

ICS 13.220.5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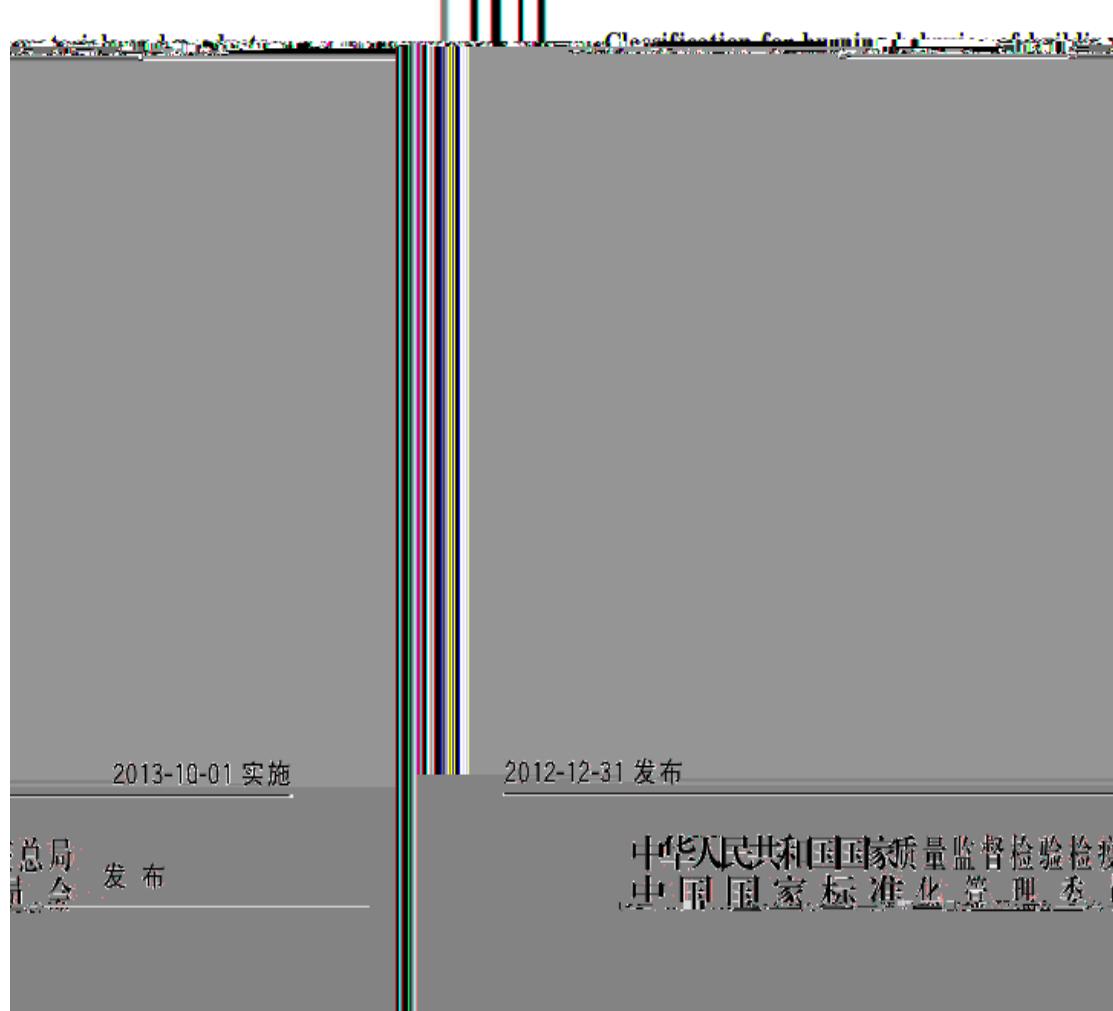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代替 GB 8624—2006

GB 8624—2012

燃烧性能分级

建筑材料及制品

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燃烧性能等级	3
5 燃烧性能等级判据	3
5.1 建筑材料	3
5.2 建筑用制品	7
6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	8
7 分级检验报告	8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床垫热释放速率试验方法	10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燃烧性能等级的附加信息和标识	15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检验报告相关说明	17
参考文献	18

前 言

本标准第 4 章、第 5 章和 6.1 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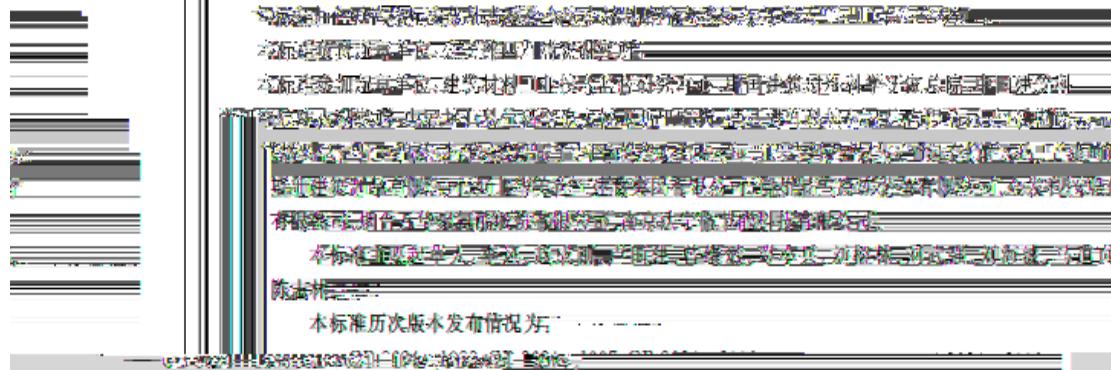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8624—2006《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》。与 GB 8624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前言、引言以及部分术语和定义，删除了符号与缩写；
- 修改了燃烧性能等级的划分和分级判据（见第 4、5 章，2006 版第 4、10、11 章）；
- 增加了建筑用制品的燃烧性能分级（见 5.2）；
- 删除了试验方法、试验原理和试样制备、分级试验数量、建筑制品（除铺地材料以外）的试验、铺地材料试验、本分级的应用范围（见 2006 版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3 章）；
- 修改了燃烧性能等级标识，以及附加信息和标识（见第 6 章、附录 B，2006 版第 4、12 章）；
- 删除原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的内容，补充了新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的内容。

本标准参考了 EN 13501-1:2007《建筑材料和构件的火灾分级 第 1 部分：用对火反应试验数据的分级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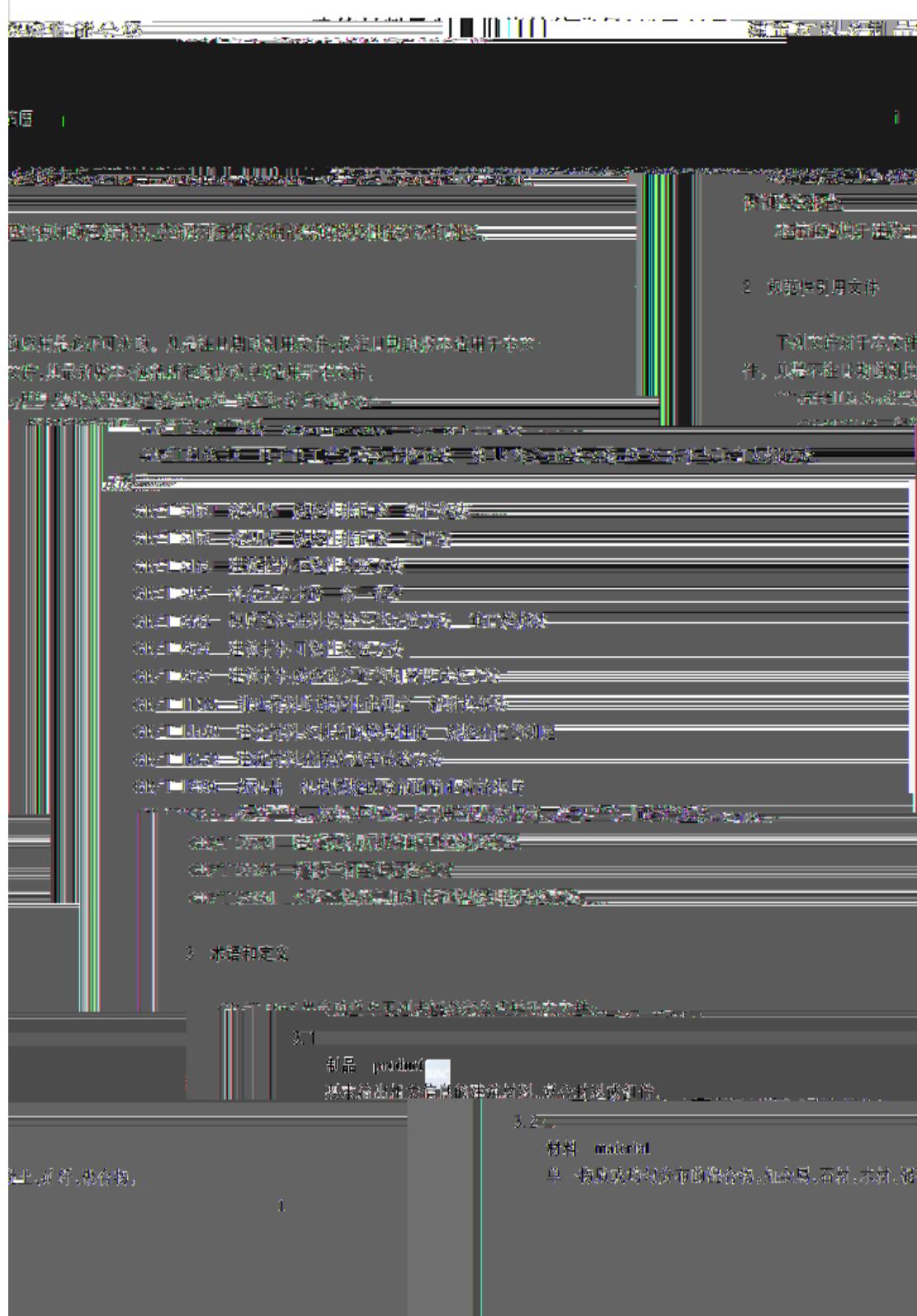


GB 8624—2012

引言

GB 8624于1988年首次发布,其后参照西德标准DIN 4102-1:1981《建筑材料和构件的火灾特性

第1部分：钢管材料机械性能分级的要求和试验》，对其进行第1次修订，发布了修订版GB/T 8674—



3.3

管状绝热制品 linear pipe thermal insulation product

具有绝热性能的圆形管道状制品。如橡塑保温管、玻璃纤维保温管。

3.4

匀质制品 homogeneous product

由单一材料组成的,或其内部具有均匀密度和组分的制品。

3.5

非匀质制品 non-homogeneous product

不满足匀质制品定义的制品。由一种或多种主要或次要组分组成的制品。

3.6

主要组分 substantial component

非匀质制品的主要构成物质。如:单层面密度 $\geq 1.0 \text{ kg/m}^2$ 或厚度 $\geq 1.0 \text{ mm}$ 的一层材料。

3.7

次要组分 non-substantial component

非匀质制品的非主要构成物质。如:单层面密度 $< 1.0 \text{ kg/m}^2$ 且单层厚度 $< 1.0 \text{ mm}$ 的材料。两层或多层次要组分直接相邻(中间无主要组分),当其组合满足次要组分要求时,可视作一个次要组分。

3.8

内部次要组分 internal non-substantial component

与建筑制品主要组分直接接触的主要组分。

3ml0 地板

外部次要组分 external non-substantial component

有一面未接触主要组分的次要组分。

3ml1 地板材料

与建筑制品背面(或底面)直接接触的某种制品,如混凝土墙面等。

3ml2 基材

标准基材 standard substrate

可代表实际应用基材的制品。

3ml3 燃烧滴落物/微粒

在燃烧试验过程中,从试样上分离的物质或微粒。

3ml4 火焰

临界热辐射通量 critical heat flux

CHEM

火焰熄灭处的热辐射通量或试验 30 min 时火焰传播到的最远处的热辐射通量。

3ml5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

fire growth rate index

FIGRAE



3.16

FIGRA_{0,250}

ISO 8624:2012 Ed. 2014 Int. Ed. 2012
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第1部分：评价与试验方法

3.17 烟气毒性 smoke toxicity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17.1 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引起损伤/伤害的程度。	烟气毒性等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18 损毁材料 damaged materia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热作用下被点燃、碳化、熔化或发生其他损坏变化的材料。	损毁材料等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19 热值 calorific value	单位质量的材料完全燃烧所产生的热量,以 J/kg 表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20 总热值 gross calorific potential	单位质量的材料完全燃烧时所放出的总热量,以 J/kg 表示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21 持续燃烧 sustained flaming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试样表面在任何一点上持续时间大于 5 秒为有。	持续燃烧等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22 燃烧性能等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: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见表 1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表 1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等级</th> <th>不燃材料(制品)</th> <th>难燃材料(制品)</th> <th>可燃材料(制品)</th> <th>易燃材料(制品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A</td> <td>不燃材料(制品)</td> <td>难燃材料(制品)</td> <td>可燃材料(制品)</td> <td>易燃材料(制品)</td> </tr> <tr> <td>B₁</td> <td></td> <td>难燃材料(制品)</td> <td>可燃材料(制品)</td> <td>易燃材料(制品)</td> </tr> <tr> <td>B₂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可燃材料(制品)</td> <td>易燃材料(制品)</td> </tr> <tr> <td>B₃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易燃材料(制品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等级	不燃材料(制品)	难燃材料(制品)	可燃材料(制品)	易燃材料(制品)	A	不燃材料(制品)	难燃材料(制品)	可燃材料(制品)	易燃材料(制品)	B ₁		难燃材料(制品)	可燃材料(制品)	易燃材料(制品)	B ₂			可燃材料(制品)	易燃材料(制品)	B ₃				易燃材料(制品)
等级	不燃材料(制品)	难燃材料(制品)	可燃材料(制品)	易燃材料(制品)																						
A	不燃材料(制品)	难燃材料(制品)	可燃材料(制品)	易燃材料(制品)																						
B ₁		难燃材料(制品)	可燃材料(制品)	易燃材料(制品)																						
B ₂			可燃材料(制品)	易燃材料(制品)																						
B ₃				易燃材料(制品)																						
等级判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例 1	5. 燃烧性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状建筑材料	5.1 建筑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的材料达到不燃材料的等级和分类别指标表 1 中的 A 级,A1 级和 A 级,或是	5.1.1 平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平拱(房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B级、C级即为B₁级，满足D级、E级即为B₂级。

对墙面保温泡沫塑料，除符合表2规定外，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n_i 级氧指数值(OL)≥30%，B₁ 级氧指数值(OL)≥26%；当接触火焰时，滴落物和蒸气的危害指数≤0.8

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

表 2 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

	GB/T 8624	GB/T 20284	GB/T 8626	GB/T 20284 且 GB/T 8626	GB/T 8626
A ₁	GB/T 8624 且 GB/T 20284			GB/T 8624 且 GB/T 20284 且 GB/T 8626 且 GB/T 8626	
A ₂					
B ₁		GB/T 20284 且 GB/T 8626 且 GB/T 8626		GB/T 20284 且 GB/T 8626 且 GB/T 8626 且 GB/T 8626	
B ₂			GB/T 8626 且 GB/T 8626		

无性能要求

当接触火焰时，滴落物和蒸气的危害指数≤0.8

当接触火焰时，滴落物和蒸气的危害指数≤0.8

当接触火焰时，滴落物和蒸气的危害指数≤0.8

当接触火焰时，滴落物和蒸气的危害指数≤0.8

当接触火焰时，滴落物和蒸气的危害指数≤0.8

当接触火焰时，滴落物和蒸气的危害指数≤0.8

当接触火焰时，滴落物和蒸气的危害指数≤0.8

5.1.2 铺地材料

铺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3。表中满足 A1、A2 级即为 A 级, 满足 B 级、C 级即为 B 级,C1、C2 级即为 C 级。

表3 铺地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

试验方法	分一类别		燃烧性能等级	
	合格判定条件			
	通过率(%)	未通过率(%)		
GB/T 8624-2012	≥70%	≤30%	A 级	
GB/T 8624-2012	≥60%	≤40%	B 级	
GB/T 8624-2012	≥50%	≤50%	C1 级	
GB/T 8624-2012	≥40%	≤60%	C2 级	
GB/T 8624-2012	≤30%	≥70%	不可燃	
GB/T 8624-2012	≤20%	≥80%	难燃	
GB/T 8624-2012	≤10%	≥90%	可燃	
GB/T 8624-2012	≤5%	≥95%	易燃	
GB/T 8624-2012	≤3%	≥97%	剧燃	
GB/T 8624-2012	≤1%	≥99%	爆燃	

注: 表中对“通过率(%)”和“未通过率(%)”的判定, 是指通过后, 将试验样品按表3规定的方法重新制备, 并将此样品重新进行试验, 所得结果与原试样一致时, 判定为合格。

说明:

- ① 热通量: 定量热流 20 kW/m²; 不定量热流 0.13 W/cm²。
- ② 温度计读数差: ±5%。
- ③ 燃烧滴落物: 20 s 内将全部滴落物称重。
- ④ 燃烧时间: 试验开始时至试验停止时止。
- ⑤ 试验结束: 试验停止或达到规定的时间。
- ⑥ 不燃: 剩余燃料燃通量 $F \leq 0.05 \text{ kW}/\text{m}^2$ 。
- ⑦ 难燃: 剩余燃料燃通量 $F \leq 0.13 \text{ kW}/\text{m}^2$ 。
- ⑧ 可燃: 剩余燃料燃通量 $F > 0.13 \text{ kW}/\text{m}^2$ 且 $F \leq 1.0 \text{ kW}/\text{m}^2$ 。
- ⑨ 易燃: 剩余燃料燃通量 $F > 1.0 \text{ kW}/\text{m}^2$ 且 $F \leq 5.0 \text{ kW}/\text{m}^2$ 。
- ⑩ 剧燃: 剩余燃料燃通量 $F > 5.0 \text{ kW}/\text{m}^2$ 且 $F \leq 20 \text{ kW}/\text{m}^2$ 。
- ⑪ 爆燃: 剩余燃料燃通量 $F > 20 \text{ kW}/\text{m}^2$ 。

5.1.3 管状绝热材料

管状绝热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4。表中满足 A1、A2 级即为 A 级, 满足 B 级、C 级

即为B₁级,满足D、E级即为B₂级。

当燃烧热耗材料的外径大于300 mm时,其燃烧热耗

不能超过和分级别根据表2的规定。

表4 各试验方法考核的分级和分级别表

试验方法	考核性能指标	试验方法	分级和分级别
		GB/T 5164—且 GB/T 14402—	B ₁ 燃烧后温升ΔT≤30℃且 质量损失率△m≤50%且 持续燃烧行时间t=0 总热值 PCS≤3.6 MJ/kg 总热值 PCS≤1.4 MJ/m ³
		GB/T 5164—或 GB/T 14402—	A ₁ 燃烧后温升ΔT≤50℃且 质量损失率△m≤50%且 持续燃烧行时间t≤30 s 总热值 PCS≤3.6 MJ/kg 总热值 PCS≤4.0 MJ/m ³
		GB/T 20284—	A ₂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C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扩散器 60 s 内燃烧量 TII
		GB/T 20284—且 GB/T 8626—	B ₁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C 点火时间 30 s 60 s 内无燃烧滴落物
		GB/T 20284—且 GB/T 8626—	B ₂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C 点火时间 30 s 60 s 内无燃烧滴落物
		GB/T 20284—且 GB/T 8626—	C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C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扩散器 600 s 内总放热量 TIII
		GB/T 20284—且 GB/T 8626—	D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C 点火时间 30 s 60 s 内无燃烧滴落物
		GB/T 20284—且 GB/T 8626—	E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C 点火时间 30 s 60 s 内无燃烧滴落物
			F ₁ 无性能要求
			F ₂ 匀质制品
			F ₃ 非匀质制品
			F ₄ 整体制品

和非匀质制品的主要组分。

制品的外部次要组分。

制品的任一内部次要组分。

。

5.2 建筑用制品

5.2.2 当 II 建筑用制品分为以下类：			
	窗帘幕布、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；	电线电缆套管、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；	木质家具和木质家具。
进行燃烧			5.2.2 窗帘幕布、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等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5。耐洗涤织物在洗涤试验前，应按 GB/T 17596 的规定对试样进行至少五次洗涤。
表 5 窗帘幕布、家具制品装饰用织物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			
燃烧性能等级	试验方法	分一级 判 据	
B ₁ (无)	GB/T 5454 GB/T 5455	氧指数 OI≥32.0%； 损毁长度≤150 mm, 续燃时间≤5 s, 阴燃时间≤15 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	
B ₂ (无)	GB/T 5454 GB/T 5455	氧指数 OI≥26.0%； 损毁长度≤200 mm, 续燃时间≤15 s, 阴燃时间≤30 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	
B ₃ (无)	无性能要求		

5.2.3 电线电缆套管、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6。			
	制 品	试验方法	分 级 判 据
	电线电缆套管	GB/T 2406.2	氧指数 OI≥32.0%
	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	GB/T 2406.2	氧指数 OI≥32.0% 平均燃烧时间≤30 s, 平均损毁长度≤150 mm 平均燃烧时间≤30 s, 平均损毁长度≤150 mm
	电线电缆套管	GB/T 2406.2	氧指数 OI≥26.0%
	电器设备外壳及附件	GB/T 2406.2	平均燃烧时间≤30 s, 平均损毁长度≤150 mm
		无性能要求	

5.2.4 电器、家具制品用泡沫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7。			
	制 品	试验方法	分 级 判 据
		GB/T 13429 GB/T 8750	平均面得热释放速率峰值在 10.0 kW/m ² /s 以上的燃烧时间≤30 s, 平均损毁长度≤150 mm
		GB/T 8750	平均燃烧时间≤30 s, 平均损毁长度≤150 mm
		无性能要求	

* 热射照度设置为 20 kW/m²。

5.2.5 软质家具和硬质家具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分级判据见表 8。

试验条件	燃烧性能等级	制品类别	试验方法	判定依据
热释放功率≤200 kW； 示温材料放量≤30 MJ； 无老练试验及断续加热试验； 热释放速率峰值≤200 kW·s ⁻¹ ； 10 min 内总热释放量≤30 MJ； 热释放速率峰值≤200 kW； 5 min 内总热释放量≤30 MJ； 无老练试验及断续加热试验； 热释放速率峰值≤300 kW·s ⁻¹ ； 10 min 内总热释放量≤25 MJ； 热释放速率峰值≤300 kW·s ⁻¹ ； 5 min 内总热释放量≤25 MJ； 试件未燃烧终止； 立于座椅下方的一侧，距座椅底部 300 mm。	B ₁	GB/T 27994 软质家具	接枝聚丙烯 硬质家具	5 mm
	B ₂	GB/T 27994 接枝聚丙烯 硬质家具	接枝聚丙烯 硬质家具	5 mm
	B ₃	GB/T 27994 接枝聚丙烯 硬质家具	接枝聚丙烯 硬质家具	5 mm
	B ₄	无性能要求		
			塑料座椅的试验功率采用 20 kW，燃烧器	

与建筑材料及制品，应在产品上及说明书中冠以相应的燃烧性能等级

等级的附加信息和标识见附录 B。

内容：
机；
...

6 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标识

- GB 8624 A 级；
- GB 8624 B₁ 级；
- GB 8624 B₂ 级；
- GB 8624 B₃ 级。

6.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

7 分级检验报告

- 分级检验报告应包括下述：
- 检验报告的编号和日期；
 - 检验报告的委托方；
 - 发布检验报告的机构；

——建筑材料及制品的名称和用途：

——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：B1级

——试验方法及检测结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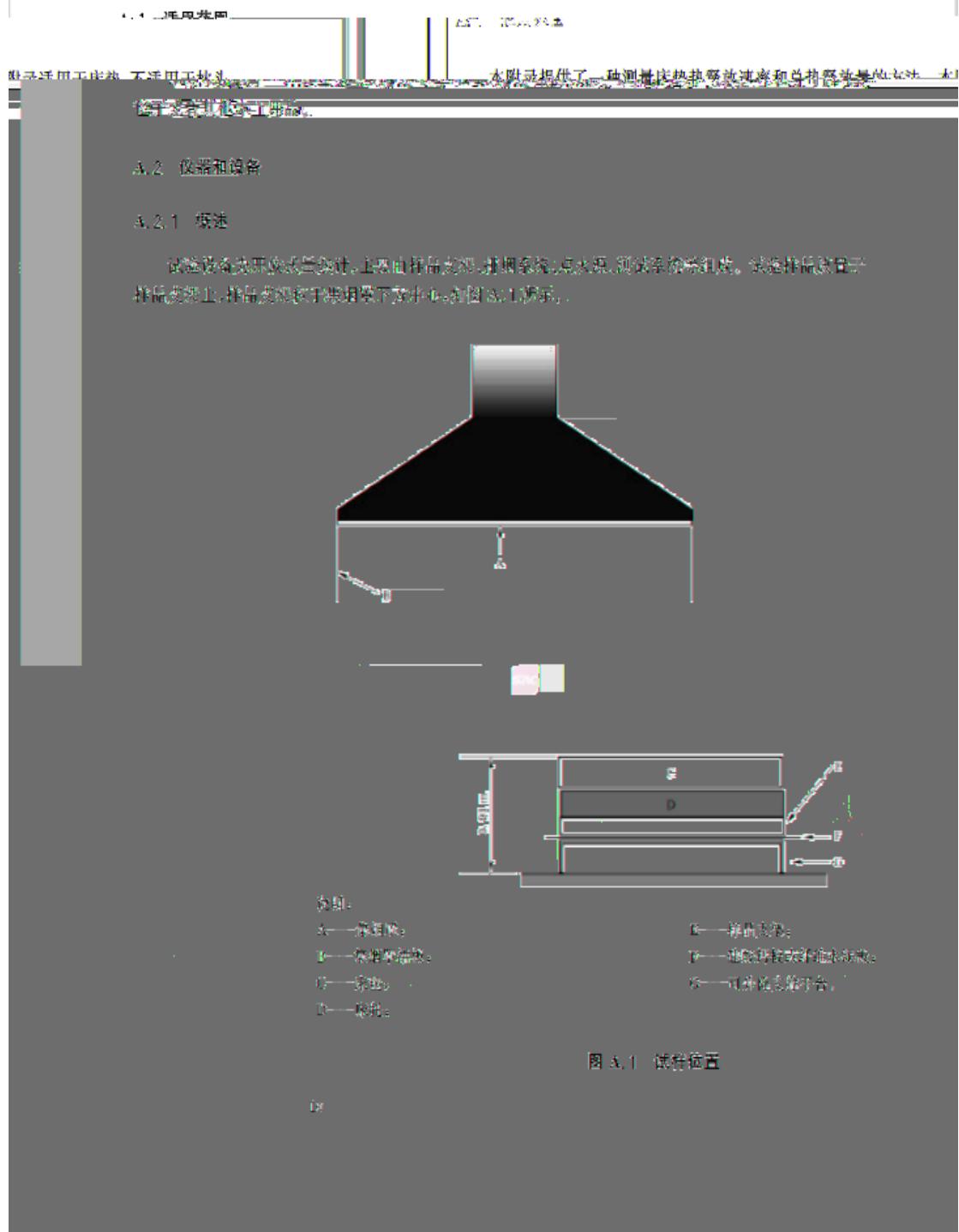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分级依据：

——结论：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：

——检验报告相关说明，参见附录C：

——报告责任人和机构负责人签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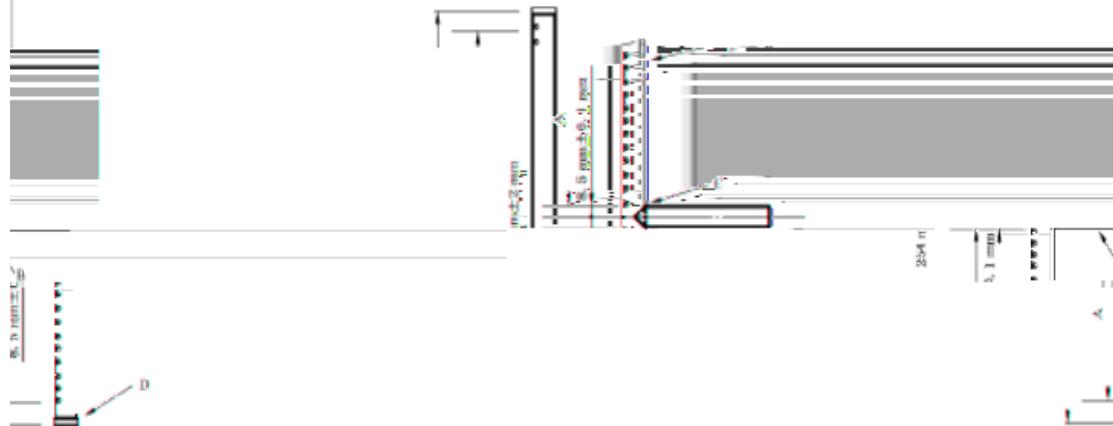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床垫热释放速率试验方法



A.2.2 样品支架

A.2.2.1 样品支架用于支撑试样, 表面应平整, 没有毛刺。样品支架由 40 mm 宽的角钢焊接而成, 其





,水平向上 5° ;

说明:

- A——14个孔平均分布在110 mm长钢管上
- B——不锈钢管;
- C——90°T形连接;
- D——燃烧器两端密封。



T形头的每一端开14个孔,从燃的钢管上,孔间距8.5 mm。孔的直

烧器T形头与水平燃烧器类似,其总长度为254 mm烧器T形头的中间8.5 mm的位置开始平均地分布在110 mm长|径为1.45 mm~1.53 mm。孔的方向为水平向上 5° ,见图A.3。

A.2.4.4 长明火点火器

每个T形燃烧器头部有一个长明火点火器,点火器为一支3 mm的铜管,独立供燃气。点火端设在距离T形头中央10 mm的范围内。点火器火焰的大小可调节,以适应试样。

A.3 试样

试样尺寸应与实际使用的床垫一致,试验样品为一个完整的床垫,总高度不大于910 mm。

A.4 试验

A.4.1 试验环境

试验室应保持气流均匀,温度 $20\pm5^{\circ}\text{C}$ 。

周围空气流对试验结果的影响,应确保距离试样顶部 0.5 m 处的空气流速不超过 0.5 m/s。

A.4.2 状态调节

试验前试样应该在温度 $23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, 湿度 $50\% \pm 5\%$ 的环境中状态调节至少 48 h。状态调节前应

将试样从试验室移至状态调节室并至少放置 24 h。

A.4.3 燃气流量

试验前,将水平燃烧器和垂直燃烧器的燃烧时间分别设置为 70 s 和 50 s,点燃长明火点火器,调节燃烧器的燃气流量,使燃烧器在试验时能正常燃烧,且不出现任何回火现象,直至达到试验所需的时间。

A.4.4 燃烧器的放置和调整

调节燃烧器位置,使丁形燃烧器位于燃烧长枪在自由端 30 mm 范围内,燃烧管平行于床层表面,且与床层表面的距离为 100 mm,燃烧器头部与床层表面的距离为 100 mm,且燃烧器头部与床层表面平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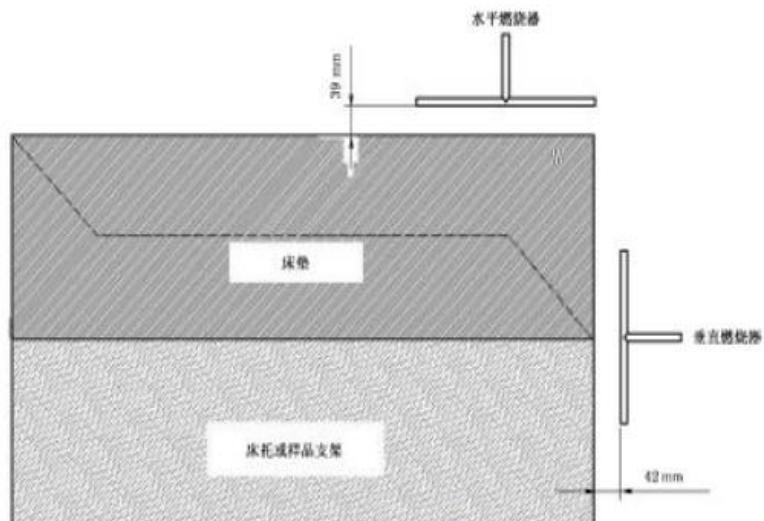
A.4.5 试验操作

试验开始时,先打开点火器,当点火器火焰稳定后,再打开燃烧器,使燃烧器在试验时能正常燃烧,且不出现任何回火现象,直至达到试验所需的时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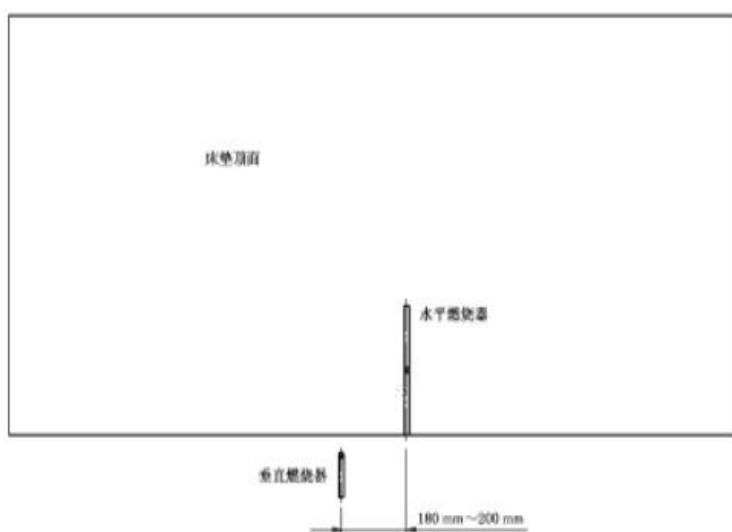
A.4.6 试验现象

当试验开始时,如果燃烧器头部与床层表面的距离大于 100 mm,且燃烧器头部与床层表面平行,则试验现象为“不回火”。

A.5 试验结果



a) 側視圖



b) 傳視圖

图 A.4 水平燃烧器和垂直燃烧器位置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燃烧性能等级的附加信息和标识

B.1 附加信息

产烟量等级		分级判据	
≤1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1.0~1.5m ³ /m ²		GB/T 20284	
1.5~2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≥2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产烟量等级		分级判据	
≤1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1.0~1.5m ³ /m ²		GB/T 20284	
1.5~2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≥2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产烟量等级		分级判据	
≤1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1.0~1.5m ³ /m ²		GB/T 20284	
1.5~2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≥2.0m ³ /m ²		GB/T 20284	

表 B.1 产烟量等级和分级判据

燃烧滴落物/微粒等级	试验方法	分级判据
Ⅰ	GB/T 20284	GB/T 20284
Ⅱ	GB/T 20284	GB/T 20284
Ⅲ	GB/T 20284	GB/T 20284

表 B.3 烟气毒性等级和分级判据

烟气毒性等级	试验方法	分 级 判 据
t0	GB/T 20285	达到准安全一级 ZA ₁
t1		达到准安全三级 ZA ₃
t2		未达到准安全三级 ZA ₃

B.2 附加信息标识

当按照 B.1 规定需要显示附加信息时,燃烧性能等级标识为:

GB 8624 □(□-□, □, □)

烟气毒性等级(t0、t1、t2)

燃烧滴落物 / 微粒等级(d0、d1)

产烟特性等级(s1、s2、s3)

燃烧性能等级(A2、B、C、D)

燃烧性能等级(A、B、R、R)

于难燃 B₁ 级建筑构件及制品,燃烧性能细化分级为 B 级、产烟特性等级为

示例: GB 8624 B₁(B-t1,d0,t1) 表示属
于难燃 B₁ 级建筑构件/燃烧性能为 B 级, 烟气

附录 C
(资料性附录)
检验报告相关说明

C.1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实际应用

C.2 试样厚度

若最大厚度
时,应对每一

对于在实际应用中有多种不同厚度的制品,当密度等可能影响燃烧性能的参数不变时,和最小厚度制品燃烧性能等级相同,则认为在中间厚度的制品也满足该燃烧性能等级,否则对厚度的制品进行判定。

C.3 特别说明

有灰泥、硅酸
(无机盐类)

对于以下材料:混凝土、矿物棉、玻璃纤维、石灰、金属(铁、铜、铝)、石膏、无机混合物的
耐火砖、耐火砖、石棉、石墨、陶瓷、任何一种纯钛金属的均归分类为有机复合材料。上
述材料在生产、贮存、运输、安装、使用过程中,其物理形态发生改变或被破坏,且
没有显著改变其燃烧性能时,仍应按其原类别归类。

GB 8624—2012

参 考 文 献

GB/T 25207 水雷试验 表面制品的定体积间歇试验方法	15元/本/份	GB/T 25208 水雷试验 表面制品的定容积间歇试验方法
试验方法	25元/本/份	试验方法